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前沿科技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武汉东湖高新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前沿科技基金”或“基金”）。

前沿科技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前沿科技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88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前沿科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前沿科技基金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经营层审议批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创星源”）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武汉东湖高新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武汉东湖高新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前沿科技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88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 49%；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 1%；夏创星源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 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时限内分期予以缴付，且基金首期出资不低于 2,000 万元。

前沿科技基金将专注于投资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大健康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

公司与夏创星源、东湖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前沿科技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前沿科技基金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廖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原 A3 栋）4 层 401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0 号科创广场 A 座 19 层 192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0%；武汉市江夏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05%；湖北夏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创星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人民币 12,000 万元

4、基金期限：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4 年。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 1 年。

5、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20	1.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880	49.00
湖北夏创星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截至合伙协议签订日，参与基金募集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6、出资安排：

首先由公司、普通合伙人东湖投资出资，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夏创星源并提供各方足额缴付出资凭证后，再由夏创星源出资。夏创星源将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和其他合伙人足额缴款凭证后出资。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各方出资迟延将不构成违约，各方均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8、基金管理模式：

东湖投资为前沿科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等。

9、投资决策：

前沿科技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推荐委员 2 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委员 1 名，夏创星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委员 2 名。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委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10、投资领域：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大健康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

11、投资对象：投资于公司园区的企业以及拟入园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出资总额的 30%。

12、退出机制：投资项目 IPO 后二级市场退出；投资项目被上市公司并购退出；股权转让；投资项目的大股东回购。

13、在如下情况发生时，夏创星源有权单方选择退伙，并由基金管理机构回购夏创星源所持份额，退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调后一致认可的价格进行回购。因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基金投资方案确认后超过 6 个月（以江夏区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公示之日起计算），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入伙）手续的；

（2）夏创星源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 6 个月以上，基金未完成任何投资项目的；

（3）基金出资拨付托管基金账户之日起两年内，基金未有返投项目落地的；

（4）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政策目标和基金策略的；

（5）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6）其他危及夏创星源安全或违背基金运行目标的。

14、经营亏损承担：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15、基金债务：基金不得对外举债。基金债务仅包括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交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和长期借款；基金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清算：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应当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再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上限。

17、基金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覆盖该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的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届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如有剩余，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实缴比例继续进行分配，直至满足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本第（1）项下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年化 6%收益门槛要求。合伙人的门槛收益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3）超额收益：上述分配完成后若还有余额，再进行超额收益分配。

18、基金管理费：（1）投资期内，按照前沿科技基金累计实缴出资额的 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同时，当基金投资额度使用完毕或一年内无实际投资行为发生，次年基金管理费标准调整为前沿科技基金累计实缴出资额的 1%/年；（2）退出期内，按照前沿科技基金未退出投资成本的 1%/年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19、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或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前沿科技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前沿科技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自违约之日起，暂不支付相应的管理费，若因违约造成损失的，在应支付的管理费中扣除，如管理费不足弥补损失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前沿科技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前沿科技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前沿科技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从事与前沿科技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前沿科技基金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前沿科技基金所有；给前沿科技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争议解决：任何因合伙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1、基金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资设立前沿科技基金，是加快公司科技园板块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提升科技园区企业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前沿科技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1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425,3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31.0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6,004.9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7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99.0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余额为 6,074.52 万元（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因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44465719	0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确认，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44465719，截止 2024 年 2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237.57 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丙方检查专户存储情况时根据丙方要求提供专户相关信息和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7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为避免产生歧义，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终止。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仲裁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 2024 第 002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6 号

涉及产品：原料药（阿哌沙班）

检查范围：308 车间、阿哌沙班生产一线

检查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检查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涉及 308 车间、阿哌沙班生产一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308 车间_阿哌沙班生产一线	1 吨/年	原料药阿哌沙班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1	阿哌沙班	原料药	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知悉该原料药的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阿哌沙班原料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 GMP 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4-1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栋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77,543,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4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4,27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0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3,271,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22,991,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720,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3,271,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8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16,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9%；反对 19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8%；弃权 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64,4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0%；反对 19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77%；弃权 3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伟先生因达到退出现职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伟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2 月 22 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613,184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14 元/股，最低价为 1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2,208.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4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和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2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613,184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14 元/股，最低价为 1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2,208.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剩余的 1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未使用上述 6 个月期限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30 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5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45 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200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2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程乃军、谭凤欣、卓玉梅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程乃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2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7）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